合 同 编 号：

使 用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维护保养单位：

 2025年 月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推荐合同双方自愿选择使用，合同双方可在不违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

2、本合同所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维护保养单位，是指取得相应电梯制造、改造、安装、修理许可证，并已向梧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了告知手续的单位。

4、维护保养，是指对电梯进行检查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5、维护保养时间，是指每次完成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时间。

6、大包不包含的电梯零部件：主机、控制柜、钢丝绳、限速器、门机系统。

7、大包不包含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零部件：主机、控制柜、钢丝绳、限速器、门机系统。

使 用 单 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甲方）

维护保养单位：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保规则》（TSG T5001-2009）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详见第八条清单）

甲方委托乙方对于安装在 门诊外科综合楼、内科楼、后勤综合楼 （建筑物内）共计 14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和应急抢修、应急救援技术支援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维护保养项目应覆盖《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附记录表单范本），及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维护保养项目。

第三条 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及电话

1. 本合同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均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进行（周一至周五，8时至18时）。甲方电梯设备的使用时间（周 至周 ， 时至 时）。维护保养服务实施时间双方约定如下：周 ，上午□ 下午□。甲方若有需要，乙方可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及增值服务（如强化维护保养、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需另行计费，费用含在维护保养服务费中。增值服务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本合同所维护保养的电梯，若发生安全事故和困人事件时，需要乙方应急救援技术支援服务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三）专用应急抢修、应急救援技术支援服务电话：。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维护保养方式

（一）□清包：只提供维护保养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二）□小包：提供维护保养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应附清单）

（三）☑大包：提供维护保养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不包含项目有主机、控制柜、钢丝绳、限速器、门机系统）。

第六条 电梯设备零部件的更换

（一）乙方应提供需甲方另行支付的零部件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二）为保证零部件的合理匹配及质量保证，所需更换的零部件甲方应向合法的供应商采购，供货方应按规定负责保修。

（三）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甲方应按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所有更换下的旧零部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更换下的专用部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其监督下交由乙方现场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再流入市场。

第七条 维护保养服务的间隔时间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不超过15天一次）

第八条 维护保养服务费（如格式不够，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制造商/型号规格 | 层／站／门（扶梯提升高度） | 单台月价 | 单台年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第九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双方约定如下：

维保费用分两次次结算（每半年一次），每次结算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款，合同履约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二）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零部件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与维保费同期支付，甲方只承担主机、控制柜、钢丝绳、限速器、门机系统的零配件更换费支付,需附故障现场和更换出来的配件图。

（三）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其他： 。款项是否到位以甲方付款凭证为准。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护保养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护保养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甲方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护保养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护保养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当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反映。

4、除国家规定的强制定期检验外，甲方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护保养费和经甲方确认支付的零部件更换费用。

3、甲方应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甲方应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抢修记录签字确认，并在电梯使用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甲方在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报警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过乙方提供的专用应急抢修、应急救援技术支援服务电话通知乙方，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甲方应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并负责日常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救援系统运行有效。

7、甲方应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防盗、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9、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1、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2、甲方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或委托乙方代为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应委托乙方对电梯及自动扶梯进行每三年一次的负荷试验。

14、甲方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甲方应为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供乙方查询。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调试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

7）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8）电梯使用标志

 9）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10）改造、修理原始记录；

11）事故记录；

12）上年度的定期检验报告；

13）电梯维护保养、抢修记录等；

14）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及操作人员证书（如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如医院提供给患者使用的电梯；如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电梯，应配备操作人员）。

16、乙方应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辅助材料，如齿轮油、润滑油等。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履行政府规定的检验情况进行监督及申诉。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涉及电梯安全运行的严重隐患整改意见甲方不予采纳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反映。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应急抢修、应急救援技术支援服务。电梯发生安全事故、困人事件和电梯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场所并及时救援。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原则上24小时排除。电梯需调试或更换配件的情况需在48小时内检测出故障原因并告知甲方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需在电梯门等显眼部位张贴维修时限通知，经甲方同意后的更换配件维修需在72小时内完成。若因乙方技术力量有限，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

3、乙方应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维护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维护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维护保养计划，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维护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4、本合同签订 10 天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负责到甲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递交甲方存档，原件备查。若乙方出现更换现场作业人员的情况，须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按要求提供替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5、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护保养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护保养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电梯使用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7、当发现非乙方维护保养责任范围内的故障或隐患，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发现的故障或隐

患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立即停止该电梯设备的使用，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乙方应

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8、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半年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乙方应安排电梯检测人员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自检。按约定完成每三年进行一次的电梯及自动扶梯负荷试验。

11、乙方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2、乙方应配合电梯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工作，对电梯检验机构提出的涉及维护保养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整改。

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解除后交还给甲方。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护保养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5、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根据 " 一梯一档 " 的原则建立电梯维护保养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至少包括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测、检验报告、电梯使用登记手续、维护保养计划与方案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的解除

（一）违约责任

1、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在结算时按每次扣除承包费用的10%至20%：

 (1）未完成保养任务；

 (2）电梯发生故障，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2小时内没有来人解决问题；

 (3）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一天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的 0.5 %违约金。延误超过双方约定的　30　日时，本合同自动解除，赔偿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或维护保养活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电梯使用和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若甲方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维护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维护保养的当台当月维护保养费。

8、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

9、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0、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抵达电梯所在场所并及时救援。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原则上24小时排除。电梯需调试或更换配件的情况需在48小时内检测出故障原因并告知甲方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需在电梯门等显眼部位张贴维修时限通知，经甲方同意后的更换配件维修需在72小时内完成。若因乙方技术力量有限，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若乙方超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扣除500元/次的维保费作为违约金。

（二）合同的解除

1、若对乙方自检后（包括检验机构）提出的涉及甲方整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仍未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如有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或维护保养活动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

3、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约定，经甲方书面告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乙方资质到期，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若非上述四点约定解除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正式接管后应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需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二）下列外围设备和周边辅助设备的更换、改造、修理、装饰工作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电梯轿厢壁、操纵箱面板、轿门、吊顶、扶手、镜子、地板；厅门、门框、外呼面板、地坎；井道壁、承重钢梁、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供电装置、稳压设备、停电应急疏散装置、紧急报警装置（三方通话）的外围线路、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附属设施及电梯井道机房以外的电线。（如另有约定除外）

（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服务的，如电梯设备需改造、修理；或国家新标准要求新增项目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四）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双方均应当按“一梯一档”的原则建立电梯的台账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4 年。改造、修理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五）进行电梯及自动扶梯负荷试验的费用双方约定如下：（如不够填写，可附附页）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维保主管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